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的桂东公路发展中心G321线K277+496~K279+533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东公路发展中心G321线K277+496~K279+533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1日



注：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划型标准，根据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恒审字〔2022〕第20号），该公司属于建筑业小型企业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8月25日



注：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。一式贰份，一份送达被证明人，一份存档